

ii □行動綱領:

a 設立「八和粵劇文化中心」

3.3 本計劃倡議設立「八和粵劇文化中心」，以實體的文化中心，就以上提出的七項(a-g)發展策略，提供對應的活動和支援。

3.4 「八和粵劇文化中心」的運作概念：利用既有的歷史建築，發展以教育為本的粵劇文化企業；向本地及海外遊人傳遞以廣東戲曲藝術為主，香港法治觀念為輔的文化知識。透過西方的法治精神，彰顯中國的戲曲藝術；將中西文化共治一爐，配合及優化香港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。

b 「八和粵劇文化中心」的組織圖

